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志鴻

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陳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噪音管制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未依職權為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而依當事人聲請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因係完成原訴訟未了結之程序，自應依終局判決時所應適用之法規以確定之。是本件聲請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(下同)111年10月27日之111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2月10日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(即終局確定判決)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自應適用終局確定判決時所應適用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112年8月15日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準用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

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」及同法第98條之2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(第2項)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，或依第257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。」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51號判決：「原告(即聲請人)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」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同字號裁定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「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所載『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』，應更正為『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』。」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三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而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則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在案，是本案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二)又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及上訴審裁判費3,0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憑(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51號卷一第103頁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簡上字第11號卷第6頁)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5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3 法 官 簡璽容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向本院地
06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07 附具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葉淑玲

10 計 算 書

11 項目金額（新臺幣）

12 第一審裁判費 2,000元

13 上訴審裁判費 3,000元

14 合計 5,000元